

▲財團法人依章程於國外設分事務所，須先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准後，始得向國內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辦理分事務所登記

一、按財團法人之設立，係以社會公益為目的。為貫徹此項目的，依章程在國外設分事務所，尚非法所不許。惟於國外置分事務所時，則須先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准後，始得向國內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辦理分事務所登記「民法第 61 條、非訟事件法第 31 條（編者註：現請參依第 82 條）、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、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（編者註：現請參依第 21 條第 2 項）前段參照」。

二、又財團法人可否於國外設立分會或辦事處等其他機關一節，若其組織性質與分事務所相同，似可比照前開說明辦理。

（司法院 80 年 6 月 11 日(80)秘台廳(一)字第 01616 號函）